

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电子血压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辰浩医疗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普世康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3、货物类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必填项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），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，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不予认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：辰浩医疗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4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盖 章

日 期

